

#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No: 1616

惠仲社管监改字(2025)第B15号

陈雅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:

你单位(个人)在

工资发放

(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)等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存在以下问题:

你单位在承建海伦艺都花园一期项目施工过程中,存在拖欠8名工人2022年8月至2023年4月份工资,违反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规定。

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八十五条规定,下达指令如下:

限期一次性足额支付8名工人2022年8月至2023年4月份工资。

你单位(个人)应当在2025年3月21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,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。联系人:陈雅惠  
电话:0752-3278510 地址:仲恺大亚湾大道一楼18号

逾期不改正的,我局将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2025年3月17日

经办监察员:

签收人:

签收日期:

联系电话:

陈雅惠  
黄兴

备注:1.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,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;

2.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,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,但应当同时提供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、《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》(附页);

3.本通知书一式叁份,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(白),第二份交当事人(红),第三份存根(黄)。